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6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尚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